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興製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宏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合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北羅東分行	豐興製餡有限公司	114年7月16日	35,595元	FS0858708